

海原县自然资源局

海自然资函〔2022〕39号

关于华润金桥湾 100MWp 光伏复合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华润风电（海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临时用地许可申请书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》和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海原县关桥乡关桥村集体土地 176.4070 公顷（其中：草地 176.200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063 公顷），作为华润金桥湾 100MWp 光伏复合项目材料堆场（占用草地 170.7796 公顷）和施工便道（占用草地 5.4211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2063 公顷）临时用地（临时用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测定界报告）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临时用地上不得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或建砖瓦窑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以及其它永久性的设施，不得影响周边居住和污染环境，不得违法超占批准的临时用地面积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转作他用，不得转让、转租。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的，应无条件



服从，自行拆除临时用地上的设施。

三、按规定需一次性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 652.94 万元。
该临时用地期限为贰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。

四、临时用地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并按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，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将缴纳的复垦保证金予以退还，对验收不合格的，重新整改。到期不实施复垦的，由我局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，拆除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，按照复垦方案代为复垦，相关费用从缴纳的复垦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你公司足额补交。

